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千足珍珠”，股票代码“00217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23日、11月24日和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再行公告。公司除已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除公告以外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也不存在除公告以外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6日